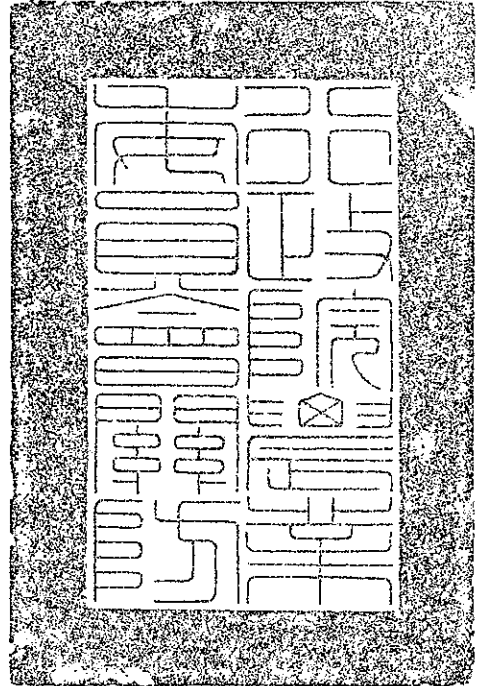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2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0971490263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一點規定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公告事項：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一點規定輸入貨品使用木質包裝材料者，其木質包裝材料應依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檢疫條件辦理。

副本：

主任委員 陳武雄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 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十一、輸入貨品使用木質包裝材料者，其木質包裝材料應依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檢疫條件（如附件）辦理。

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檢疫條件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以下簡稱木質包裝材)，指使用於承載、包裝、鋪墊、支撐或固定貨物之木質材料，如木板箱、木條箱、木質棧板、木質拖盤、木框、木桶、木軸、木楔、墊木、枕木及襯木等。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厚度未超過六公厘。
- (二) 經高溫加壓方式膠合。
- (三) 經油漆、染色劑處理。
- (四) 經木焦油或其他防腐處理。
- (五) 已盛裝酒類之木質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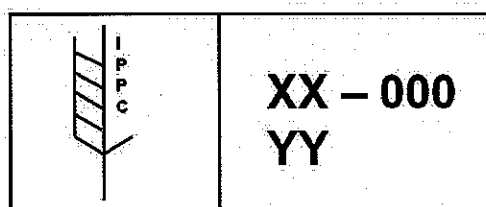
二、木質包裝材輸出前應在輸出國政府檢疫機關監督下，依國際植物保護公約所發布之國際植物防疫檢疫措施標準第十五號規定之下列檢疫處理方式之一進行處理：

- (一) 溴化甲烷(Methyl bromide, CH_3Br)燻蒸：最低溫度不得低於 10°C ，燻蒸時間最少應為二十四小時。

溫度	劑量 (g)	最低濃度(g/m^3)			
		二小時	四小時	十二 小時	二十四 小時
21°C 以上	四十八	三十六	三十一	二十八	二十四
16°C 以上，未達 21°C	五十六	四十二	三十六	三十二	二十八
10°C 以上，未達 16°C	六十四	四十八	四十二	三十六	三十二

- (二) 熱處理(Heat treatment)：木質包裝材中心溫度達到 56°C ，處理三十分鐘以上。

三、木質包裝材進行檢疫處理後，輸出前應蓋有符合國際植物保護公約所發布之國際植物防疫檢疫措施標準第十五號規定章戳，其格式說明如下：



標記說明：

1. IPPC：《國際植物保護公約》的英文縮寫符號
2. XX：國際標準化組織(ISO)規定的 2 個字母國家編號
3. 000：輸出國官方植物檢疫機構批准的木質包裝生產者的獨特數位編號

4.YY：國際植物保護公約所採用的批准措施，如溴化甲烷燻蒸—MB；熱處理—HT

四、未符合本檢疫條件之木質包裝材，輸入人得選擇依第二點規定進行檢疫處理、銷燬或併同輸入貨品退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植物檢疫機關得要求併同輸入貨品退運處理：

（一）因體積龐大或其他因素，現有檢疫處理設施無法處理。

（二）木質包裝材與輸入貨品無法分離，且輸入人不同意貨品和木質包裝材併同進行處理。